

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（服务类）

一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
名称：许昌高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(不见面开标) 服务范围：许昌高级中学八一路、建安大道校区。 服务要求：负责许昌高级中学监控室值班、门卫值守、治安巡逻、车辆秩序管理、防火防盗和信访稳定等任务，维护校园治安秩序项目,共计需要 19 人。 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。 服务标准：保安服务管理条例（国务院令第 564 号）及招标文件要求。

二、中标（成交）人信息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567263119B
- 2、单位地址：许昌市瑞贝卡大道中段
- 3、联系人：赵娜
- 4、联系方式：15188517730

三、附件

1. 中标（成交）分项报价一览表（包含中标（成交）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）

4.1 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编号：ZFCG-G2021077号

项目名称：许昌高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



序号	投标单价组成	金额（元·人·月）	备注
1	基本工资	1900	按许昌市最低工资标准
2	社会统筹保险金	608	按 80%缴纳
3	税费	15	
4	加班工资	30	
5	相关福利	50	
6	意外伤害	35	商业保险
7	节假日补助	30	
8	人员聘用费用	12	
9	工作餐	20	
9	其它费用	100	包含：管理、利润、训练补助、设备费用等
小计		2800元	
合计 (按一年，19人计算)		638400元/年	
合计 (按三年，19人计算)		1915200元/三年	

投标人名称（并加盖公章）：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☐否 ☒是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高级中学的
许昌高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(不见面开标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许昌高级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(不见面开标)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56人，营业收入为8202.0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7.6965万元，属于商务服务业 小型企业；

2.
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- 513 -

3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☒否 ☐是